

■ 2020年5月14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0-030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澄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与中国信达与控股股东三胞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宜，书面函证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黄伟，得到明确回复，该协议中未涉及宏图高科相关事宜。

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或“公司”）注意到关于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千亿民企三胞债务重组启动在即，信达携近百亿资金入场”的报道。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相关情况，现就该媒体报道有关事项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及风险提示

媒体报道中提及2020年5月13日上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18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能够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代表选举，决定殷家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殷家宁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3日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银行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管理人代码	0009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售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5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名称	中融银行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A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00983
截付基准日下属基金类别相关的扣税类别	0.036
截付基准日下属基金类别相关的扣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601
截付基准日下属基金类别相关的扣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406,239.82
截付基准日下属基金类别相关的扣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92.72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扣款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0.36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3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行投票单选制。（中小投资者是指排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八、议案十和议案十二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3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30-10: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15-15:00。

2.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

3.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股份数为349,953,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0.4132%。

(1) 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股份数为348,520,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0.2887%。

其中委出席情况:冯海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冯海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61,8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4004%;反对17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3089%;弃权6,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906%。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股份数为1,43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45%。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2名,代表股份数为2,339,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033%。

(3)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3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收购行为涉及的股票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收购行为涉及的股票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徐兆云、邓雁标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775,3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9%，弃权6,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61,8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4004%;反对17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3089%;弃权6,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9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775,3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9%，弃权6,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61,8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4004%;反对17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3089%;弃权6,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90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775,3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89%，弃权6,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61,8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2.4004%;反对17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3089%;弃权6,8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90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